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峻維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被 告 李增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
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87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峻維與李增豐為同事關係。
張峻維因懷疑李增豐對外批評其工作態度不佳而心生不滿，
遂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上午8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巷00號工作場所，找李增豐理論，並基於傷害之犯
意，先以手扣住李增豐頸部，再出拳毆打李增豐頭部。嗣李
增豐趁其他同事上前勸阻之際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
打張峻維。李增豐因此受有頭部鈍傷、右眼周圍鈍傷疑似眼
眶骨骨裂等傷害；張峻維則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鼻子
鈍傷合併流鼻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
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兼告訴人張峻維與李增豐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
02 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間已調解成立，且
03 均已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及刑事撤回
04 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劉慈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